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格税通[2024]0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通知书》认为，藏格钾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为关联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藏格钾肥向藏格锂业销售卤水，与地区其他纳税人卤水销售价格相比，藏格钾肥卤水销售价格明显偏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 年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藏格钾肥应当补缴增值税和资源税等相关税金。

请藏格钾肥在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将卤水销售额调整应补缴的增值税、资源税及其他税费和滞纳金及时缴纳入库。

二、税费及滞纳金补缴情况

根据《通知书》相关内容，经公司初步测算，藏格钾肥 2021 年至 2023 年需补缴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各项税费共计 398,052,264.46 元，缴纳滞纳金共计 81,719,609.52 元，合计缴纳 479,771,873.98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藏格钾肥向藏格锂业销售卤水事项补缴税费后，藏格锂业将产生增值税留抵退税 123,160,118.18 元，企业所得税退税 142,143,436.46 元，合计抵退税 265,303,554.64 元。藏格钾肥补缴税费与藏格锂业企业所得税退税后，预计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约 2.14 亿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积极配合税务局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缴纳各项税款及滞纳金，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税务事项通知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9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宁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54	9	45
代表股份数（股）	893,300,416	595,040,018	298,260,39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24%	37.6504%	18.8720%

2、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48	4	44
代表股份数（股）	28,577,179	2,238,500	26,338,67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82%	0.1416%	1.666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202,016	99.9890%	98,400	0.011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78,779	99.6557%	98,400	0.344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202,016	99.9890%	98,400	0.011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78,779	99.6557%	98,400	0.344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202,016	99.9890%	98,400	0.011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78,779	99.6557%	98,400	0.344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202,016	99.9890%	98,400	0.011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78,779	99.6557%	98,400	0.344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748,343	98.5949%	12,552,073	1.405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6,025,106	56.0766%	12,552,073	43.9234%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165,016	99.9848%	135,400	0.015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41,779	99.5262%	135,400	0.4738%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689,329	99.9316%	326,087	0.0365%	285,000	0.03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7,966,092	97.8616%	326,087	1.1411%	285,000	0.9973%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158,616	99.9841%	141,800	0.015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35,379	99.5038%	141,800	0.4962%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504,989	99.9110%	752,027	0.0842%	43,4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7,781,752	97.2166%	752,027	2.6316%	43,400	0.1519%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831,920	99.7237%	2,439,596	0.2731%	28,900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6,108,683	91.3620%	2,439,596	8.5369%	28,900	0.1011%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977,509	97.9489%	18,322,907	2.051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254,272	35.8827%	18,322,907	64.117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魏嘉、曾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7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106,364,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0937%。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6,318,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7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王先锋负责计票，股东杨琼、监事何相东负责监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729,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9.9627%；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37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罗朝金、杨浩、王先锋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25.7519%；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74.2481%；弃权 0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729,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9.9627%；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37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罗朝金、杨浩、王先锋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25.7519%；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74.2481%；弃权 0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729,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9.9627%；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37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罗朝金、杨浩、王先锋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25.7519%；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74.2481%；弃权 0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401 99–01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剩余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表决。

德恒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364,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93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318,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785%。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杨浩、罗朝金、王先锋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105,729,24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39,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7519%；反对 39,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2481%；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杨浩、罗朝金、王先锋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105,729,24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39,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7519%；反对 39,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2481%；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杨浩、罗朝金、王先锋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105,729,24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39,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7519%；反对 39,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2481%；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兴辉
见证律师：黄丽萍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089,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131,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26,964,62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3,57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2,958,078 股的 95.79%；9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3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2%。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6,862,5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6,5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31,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2,958,078 股的 92.34%；226,5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6,862,5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6,5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31,5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2,958,078 股的 92.34%；226,5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6,874,4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0,15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43,4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2,958,078 股的 92.74%；9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